**关于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师网上评学的**

**通 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教师评学是我校教学质量评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促进学风建设，诊断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，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困境，提高学习效率和目标达成度，从而达到整体提高教学质量的目标，现组织开展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师网上评学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评学对象：全校所有教学班。

 二、参评人员：本学期所有任课教师。

 三、评学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至6月7日。

 四、评学方式：采用网上评定等级的方式进行评学。

 五、具体要求：

1、质评中心负责网上评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对网上评学系统进行管理、维护和更新，对网上评学结果进行汇总、统计和分析，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。

2、各学院（部）须成立网上评学领导小组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担任组长，负责本单位网上评学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过程监控，并将评学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班级。

3、各学院（部）在评学前要做好教师的宣传指导工作，要求所有任课教师必须参加评学，对不参加评学的教师将进行名单公布。

4、教师只能对自己的授课班级进行评学，严禁多评、漏评、乱评或代评。

5、教师在评学时，应真实准确地反映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并尽量对学生提出指导性意见，以促进学风建设。

六、网上评学方法及步骤:

1、系统登录

网上评学开始后，教师登陆：<http://10.12.9.117/>）进入用户登录界面，输入用户名及密码(用户名和初始密码是教师的职工号，选择“教师”角色，按“登录”。

2、网上评学

选择“信息维护”下拉菜单中的“评教学班”，在“评价课程名称”下拉菜单中选择要评学的教学班的名称，如下图：

3、注意事项

（1）一位教师只能对本学期授课班级提交一次评价意见。

（2）在评价时，需要每评价一个班级保存一次，全部评价完毕之后才能提交数据。

（3）一次必须全部评完，否则评价数据无效。

**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**

 **2021年5月24日**